

檢
論
下

檢論卷七

章氏叢書之一

通法

帝王之政不期于純法八代其次箸法維清緝熙登符節于後
之林烝足以變制者則美矣周之克商矢珪矢憲與九鼎比尊
憲者前代之圖法今以因革者也明昭有嬴施于朱氏大齊長
于異國者四物一曰仁撫屬國二曰教不好政三曰族姓無等
四曰除授有格其餘從同同秦之政可法有一焉昔者周公封
建親戚以藩屏周殺王之親者辜之民是以有等威族是以有
階次雖聖制不能離于酋長自營爲人亦甚矣秦始皇用李斯
大滌舊汙身爲天子而子弟爲匹夫訖漢雖有侯王然齊民告
王甚眾有謀賊宗親者刑不加陵魏晉五朝放焉

惟唐律有異
蓋承鮮卑之

俗夫翼戴天子加之以恭者不尊其身以國政所出故郡縣之官承流以賦事失其威則政焚故尊守令亦與天子等雖少厲猶有說皇族者本以柿附食祿不名一官增一人不為多減一人不為寡指虜而罰謗姍而刑毆傷謀殺而麗重辟此為國政乎且為一家也今遠西日本猶尊皇族蓋世酋之流獨中夏少脫是則秦皇之庇烝民也漢之政可法有二焉天子曰縣官亦曰國家漢馬第伯封禪儀記國家御首輦人輓升山又云國家臺上北面是稱天子為國家也法王路易十四曰朕即國家中國固用此義此其過制淫名以土之毛當會斂于已然其名實自違卒有私財足以增修宮館無虧大農經費新論有曰漢定以來百姓賦斂一歲為四十餘萬萬吏奉用其半餘二十萬萬減于都內為禁錢少府所領園地作務八十三萬萬以給宮室供

養諸賞賜御覽六百二十七引桓譚新論案少府所入不應倍于賦斂蓋是積歲羨餘非一年收入如此然不審所

據為何年要指其著書時也此為少府與主賦斂者分帝有私產不異編戶

晚世或宣索貢獻李泌欲歲供宮中錢百萬緡代之誠不如規

其始後之林丞以別宮中府中令私藏別于賦稅者也景武集

重于中都其郡縣猶得自治古之王度方伯之國則有三監大

國相也其命曰守故管仲言有天子之二守左傳十二年傳欒盈亦以

士甸為王守臣左襄二十一年傳小國相也其命曰令故楚以子男令

尹輔之及秦罷侯而闔置其孤卿郡則御史監之其主者言守

其下縣道言令皆因前世建國差率以為比晉侯問原守史起為蘇令先秦之世

以方部大吏為守令業有萌芽要本被以相國之號以為尊榮亦猶後世藩鎮之帶京銜也集成著法則自秦始是故

郡縣之始亡大異封建漢氏因之大守上與天子剖符而下得

刑賞辟除一郡之吏無慮千人皆承流修職故舉事易而循吏
 多成哀之末綱紀敗于朝吏理整于府至于元始戶口最盛矣
 其縣邑猶有議舍豪長蔡湛碑陰曰賤民議民與三老故吏處
 士義民異列議民者域外以為議員良奧通達之士以公民參
 知縣政者也賤民者西方以為私人廝役扈養不及以政不得
 選人亦不得被選者也此其名號炳然國命不出于議郎而縣
 顧獨與議民圖事與今露西亞相類凡漢世道路河渠之役今
 難其費彼舉之徑易者無慮議民之效按中國戶口至多議士
 數百不足表民故前世

州縣可有議民朝廷無有議士然亦
 草創為之稍久則當令人人抒議

及晉世尚書臺郎州州有

人以庶士殊風故州別選授以通雝隔

見晉書賀循
 傳陸機疏

後生缺望

于斯建之代議郡縣有議民是也朝廷有議士其得失未可知

也。新與晉、魏、隋、唐之政，可法有一焉。漢承秦敝，尊獎兼井，上家
繫鉅億，庶地侔封君，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
不辜，號無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擬人主，故下戶踣蹶無所跽
足，乃父子氏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帑爲之服役，故富者席餘而
日熾，貧者躡短而歲蹶，歷代爲虜，猶不贍于衣食，歲小不登，流
離溝壑，嫁妻賣子，傷心腐臧，不可勝陳。通典一引崔寔
政論語如此新帝復
千載絕迹，更制王田，男不盈八田，不得過一井，此于古制少奢，
苟悅以爲廢之于寡，立之于眾，土田布列在豪彊，卒而革之，竝
有怨心，則生紛亂，此其所以敗也。然分田劫假之害，自是少息，
訖建武以後，鄉曲之豪無有兼田數郡爲盜跖于民間，如隆漢
者矣。大功之成，虧亦不于一世也。晉之平吳，制男子一人占田

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然仕者猶差第官品以得陰客及元魏制均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北齊之授露田夫婦丁牛皆倍魏制亦每丁給永業二十畝以爲桑田周制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隋居宅
從魏永業露田從齊而陋鄉每丁財二十畝唐男子丁中者給
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老男疾廢口分半之寡妻妾口
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子及老男
疾廢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陋鄉
所受口分視寬鄉而半易田倍給大氏先後所制丁男受田取
多百畝少不損六十畝畝以二百四十步爲劑視古百步則贏
民無偏幸故魏齊兵而不殫隋世暴而不貧訖于貞觀開元治
亢攷憬識均田之爲效而新室其權首也夫農耕者因壤而獲
巧拙同利一國之壤其穀果桑榆有數雖開草辟土執不百增
而商工百技各自以材能致利多寡其業不形是故有均田無

朱梁廢奄寺

均富有均地，箸無均智慧。今夏民并兼視，佗國爲取殺。又以商

工百技方興，因執調度。其均則易，後之林烝以是調。均事產者

也。朱梁之政，可法有一焉。奄寺周而有之，至漢轉盛。江左晉宋

幾絕，而不能滅盡也。案晉宋仁志惟大后三卿似爲奄官，其餘未見有位者。西晉賈后時有宦者，僅猛稍

稍用事。東晉及宋史傳雖開見奄兒，然其箸者極鮮，固繇於重流品，不使刑人干位。又元帝以相王草創，宋武素不好弄，故裁

減奄官，幾于盡絕也。唐法魏周中官復貴，此非獨以分權陵主當去無罪

而宮人固無說焉。梁太祖龔行其罰，踐位以後，切齒于薰椽，改

樞密院曰崇政院，以敬翔爲院使，不任中人。雖趨走禁掖者，亦

絕。及李氏破，詔天下求故唐宦者，悉送京師。此梁無奄寺之

徵也。嗟乎淫昏不道之君，作法于齊，猶高世主，生民載祀四千

而閒十七文德之流，軼于湯武矣。後之林烝，欲循理飭俗，觀視

明宗行省
置三使

四夷可無鑑是邪。明之政可法有一焉。初罷行省。主疆域者曰布政使。凡理財長民課吏皆責之。西方之民政長官是也。按察使掌刑名廉劾之事。西方諸裁判所是也。都指揮使秩正二品與當時布政使同秩掌治軍政。率其衛所以隸于五府而聽于兵部。西方之師團是也。三司同位不相長。弟賢于後嗣。常設督撫。後之林叅式之。按察與布政分。則司法行政異官之隧也。都指揮與布政分。則治戎佐民異官之劑也。最述中夏一統之政二千年矣。量其精善可久者四事。其餘則六。然世猶希道之。斯足爲摧心失氣者也。及夫東晉之世。君臣有禮。而唐陳詩不諱。得盡見朝政得失。民間疾苦。此亦其可法者。然當時自以貫習率行。不爲掣定。故不陳于天府也。

官統上

官統之異大別不過周秦二家自漢訖江左多從秦宇文楊李以下多法周非謂其執務也謂其等秩階位之分矣周官三百餘名其階曰卿大夫士逮秦去其虛號以一歲制祿別之自中二千石以下是也始自墨子在商鞅前其言吏有二百石三百石名號而燕噲亦收吏璽三百石以上效之子之見韓非外儲說右蓋旁達七國者及五大夫公大夫諸名于秦為爵號矣其時秦官尚有上卿而楚爵更有執珪執帛寫法周之公孤至始皇盡廢成勳則疇以爵而奉事則處以官名不繇淫人不級次所以稱伯也漢世因其槩法無有更變諸所謂華名虛秩者無有也九如

卿本虛名不在法制後漢官儀諸書始有公一人卿一人之文要出于私定耳大史公稱虛遂懂仲舒為上大夫謂己從下大

夫亦以秩祿相擬。自光祿大夫以下，訖于議郎，皆掌論議，備顧問。雖無官守而拾遺補闕有焉。未以散官名也。特進奉朝請者，

乃為列侯，校其崇庠，又不在官秩也。魏晉南朝轉尚階位，次其

品第，又分流內外官直，以不用漢時奉石。晉時雖尚有以石表位者，如光祿大夫中

二千石、三品將軍中二千石、太子大傅中二千石、太子少傅二千石、尚書令千石、諸大將軍三品將軍置長史、司馬各一人，皆

千石，而其餘不盡然也。故不得無班品。其諸闕茸員吏若周官所稱絲裘

縫染，王禮所當備而薦紳士大夫恥居之，其別以流外又宜也。

細制雖少殊，秦漢其大體猶不貸，差諸稱增位二等，增位一等

者，徒其朝列冠服印綬奉祿之差，其稱儀同三司者，始自後漢

鄧隲、呂布之徒，而六代踵為之，然其不為虛名審矣。儀同三司，如漢時之

加官耳，非散官也。漢時亦有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給事中、諸

官

命卷之官統上

號以爲加官而號爲中朝者得與禁闈密謀此皆署其事守不以校資品也宇文氏始以周官文其貉道有卿大夫士諸名陵夷至于唐世職事官散官勳官分爲三科上柱國以下十二等爲勳官開府儀同三司以下二十九階爲散官勳官者效漢時武功爵爲之其始猶秦二十級矣漢自孝武以降庶長諸號皆得入粟貲賣其名不尊于是置武功爵以厲戎士制備而不行宋齊閒稍有勳級亦爲兵子起耳唐世承魏周過制公侯之賞日濫又外爲勳官以旌有功其後常吏皆得名之甚無謂也散官者所以敘品秩既去二千石諸名而分九品衰其正從班其高下于品秩亦彬彬矣何取開府特進以下諸號頻煩不省以增其縛章邪且漢時諸大夫本隸于光祿勳光祿勳主宮殿門

戶而諸大夫爲人主侍從其職猶唐之門下省也唐時門下既

別置省官有其號而光祿寺乃掌邦國酒醴膳羞之事總大官

珍羞良醞掌醢四署之官梁及元魏皆因舊光祿勳名號而去勳字直稱光祿高齊光祿寺始掌諸

膳食帳幕器物肴藏隋唐因之其制與中國絕異然名號猶沿于漢官也其職分于漢之少府漢少府屬

官有大官湯官導官三令丞胞人長丞果丞則光祿大中中散諸號爲虛而又不可

隸光祿寺宜并之門下爲其加官反更以是別爲散階以校官

品不亦贅餘乎下逮宋世朝臣卧病而晏居者更久不患無增

爵位爵位自唐中葉轉輕通典稱至德元年至大歷三年異姓封郡王者一百十二人味世王封雖少宰相無不封公其

侯伯以下輕衰彌甚其勳乃盡人有之而外更制有寄祿官鄭聲猥號視

唐益流濫矣明太祖起于沙門斲彫爲樸然勳階卒不能廢爲

文勳十武勳十有二文散階四十有二武散階三十勳者本以

章氏養書 會倫卷二

賞功明世高爵財公侯伯三等其下以勳官補苴宜也而皆不由功授但以歷攷得之是皆本唐之浮令矣幸賴清人不識舊章厭其繁碎文武散階皆漸減而勳官并爲爵名制爵二十六等雖下至雲騎尉非克獲死事不敢妄以授人故爵位益重而散階無損益于銖黍誠未能上齒秦漢視唐宋爲殺矣高爵以外又別有伯品級官子品級官男品級官後雖不行亦猶爲過制也然則通校二家周以貴族而秦優齊民其階級平隋亦異當今之世固當慕齊民不當慕貴族也則秦漢八代爲合而姬周之制宇文唐宋明清之法悉當棄置不用難者或曰秦漢時無散階去職則夷于庶民是使人慕尸位而重去將也章炳麟曰名位雖夷其資藉固在也漢世以罪黜者或稱士伍諸以理

去官者文奏刻石猶署故某官不與士伍同稱何者名位得以
法令罷免其資藉非法令所能墮矣夫慕尸位者以其權威祿
養之饒雖白衣領職則就之豈以退身有階忘進取邪

宋史職官志稱

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為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滯以差
遣要劇為貴塗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為輕重時人語曰寧登
瀛不為卿寧抱槩不為監虛名不足以砥厲天下若此察卿監
皆寄祿官尚非如散階也宋人崇視禮命而寄祿官尚在所輕
況今世而欲以散階動人乎

高貴之賈或以萬金易虛號者此自其寡數也

誠為散階以鬪賈人者則其術益頗汙矣難者又曰今世或以

散階為官見任為職誠去散階是仕者無官徒有職也璋炳麟

曰散階為官見任為職者此以東人不審唐宋事狀過誤言之

又馳繆于中土耳案唐世勳官散官職事官及宋寄祿官稱官

則同律稱以理去官免所居官者勳散職事皆是也宋世或以

官職對稱。此爲簡言。非法語。明以來散階不稱官。其名正矣。且館之謂官。吏事君之謂官。有其著位與其聽事之所在。公之役而後名實無繆。不曰其被禮命也。是故府史奄人蠻貉之隸。苟有所務。皆著于周官。次有縣之伍伯。鄉之里魁。伍伯主行鞭箠。導引呼辟。而里魁掌一里百家之民。以時檢察其善惡耳。然前史猶于官志著之。此則職事官爲正名。勳散寄祿。皆比況之言也。今獨以散階爲官。以奪職事官之正稱。其言非法故矣。東國武吏有大將以下九等名號。此皆視其年勞。準其學術。不以功實才調授之。是乃正爲散階。其師長以下。宜言官也。東國不習中夏法言。不察名實之辨。中土復從而效之。此則爲爽繆矣。其諸吏以異等賜秩者。東土又自名階位。不言官也。此復言官。其